

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

新办发〔2025〕4号

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5年兰州新区稳定粮食生产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新区各有关单位，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2025年兰州新区稳定粮食生产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职责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2025 年兰州新区稳定粮食生产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,切实稳定粮食面积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结合新区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中央、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及新区农林水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坚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。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,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,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,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,不断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和生产能力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2025 年,兰州新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 万亩以上,产量在 3 万吨以上,油料面积 3 万亩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严格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。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,健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制度体系,守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

基本农田保护面积。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“以补定占”，分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积极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，全力推进“一张图”管理，实现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精准管控。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强化日常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，建立健全举报机制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，严防割青毁麦、耕地撂荒、“大棚房”等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问题发生。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有效防止“非粮化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持续提升耕地质量。聚焦高标准农田规划、投资、建设、利用四个关键环节，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.9 万亩，不断在扩规模、提质量、强管护上下功夫。按照高标准农田“1+1+6”政策体系，分区施策、分类建设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，注重工程建设安全和质量，切实保护群众利益。依托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工程、农艺、化学、生物等综合措施，完成 1 万亩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，总结先进的技术模式和推广技术成果，强化耕地盐碱化防治。因地制宜实施秸秆还田、有机肥还田、保护性耕作、深松深耕整地、种植绿肥、轮作休耕等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措施。开展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，扎实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工作。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新区普查年度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(三)构建节水型现代农业体系。春小麦重点推广丰产稳产、抗旱、抗寒、抗病、抗倒伏、适宜机械化的中、强筋品种,引进推广陇春36号、陇春39号、陇春40号、陇春43号等抗旱节水、高产稳产的优质中强筋小麦品种;玉米重点推广抗旱高产、耐密抗倒、适宜机收的优质品种,引进金穗306、垦玉147、长城212等寒旱区高产节水玉米新品种。通过高标准农田及设施农业建设,全面推广管灌、喷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先进技术,提高农业用水保障能力。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增量技术,提高农业用水效率,不断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。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按照“四水四定”原则,调整优化种植结构,大力推广种植低耗水、高效益作物。强化管理节水,全面实现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经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四)促进种业健康稳定发展。强化新品种引进、试种和推广工作,不断扩大规模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和水肥一体化制种面积。严格种子企业生产和经营行政许可管理,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,加大对标签标识和购销环节的管理力度,实行种子生产企业的全过程监管。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,以品种权侵权、制售假劣、无证生产经营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为重点,加大对种业生产经营市场、制种基地的监管,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,全面净化种业市场。加强检验检疫,强化种子质量田间检疫检测,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,及时消除田间病害,确保种子质量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和
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五)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。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为抓手,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,推进水肥一体化,强化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,引进寒旱区高产玉米、小麦新品种,实施单产提升7万亩以上。大力推广膜下滴灌、浅埋滴灌、垄膜沟灌等技术,集中攻克增产技术难关,提升粮油作物单产。集成配套各类资源,精准管控各个生产环节,建立以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为支撑的单产提升体系。推进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深度融合,集中打造一批规模化经营、标准化栽培、机械化作业、绿色化生产、社会化服务的高水平基地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科技创新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六)加快农机装备研发推广。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,加强先进适用农机具研发,加快新机具新技术引进、试验和生产。大力推进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,积极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,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支持推进设施农业机械化应用,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2%以上。全面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。推进实施农机减损,常态化开展机收减损大宣传、大培训、大比武活动,组织开展机收损失监测或第三方随机抽测。加强农机手规范作业培训指导,持续提升播种质量,降低机收损失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七)科学做好农业防灾减灾。加强与气象监测部门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,强化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加强防灾减灾队伍建设,科学指导农户和种植经营主体因时、因地落实防灾减灾措施。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,提高粮食作物承保面积,提升农业保险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,实施玉米、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及大田玉米种植收入保险,切实提高理赔效率,织牢农业保险“安全网”。推进病虫防控减损,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、监测防控、植物检疫、科学安全用药。推动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、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等技术措施常态化,做到早发现、早防治,力争将重大病虫危害损失控制在5%以下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应急局、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八)推进农业产业集群化发展。抓好“第一产业发展平台”建设,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在扩量、提质、延链、增效上下功夫。聚焦都市型现代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,加力开展现代农业招商引资工作,引进高附加值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,延伸“农头工尾、粮头食尾、畜头肉尾”链条,不断发展壮大粮食产品精深加工,做大做强益海嘉里、兰粮产业园、海大饲料、播恩饲料等粮油加工、粮油储备、饲料加工等重点涉粮企业,加快重点涉粮项目建设,切实推进兰州新区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蓬勃发展。扶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粮食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,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、组织化水平。大力推广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的合作模式、订单种植销售的产销对接模式和耕

种管收托管的社会化服务模式。深入落实粮食节约行动,减少生产、流通、加工、存储、消费等环节的损耗浪费。(责任单位:新区经发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(九)深化农业领域综合改革。进一步规范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,充分运用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,做到“应进尽进”,探索建立完善的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,在尊重农民意愿的情况下,因地制宜推进土地集中流转。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改革,充分发挥国企和合作社农机资源优势,优化整合农资供销管理,引进培育优质企业一体化开展田间管理和订单回收,进一步深化“土地流转+农机服务+农资供应+田间管理+订单回收”的托管模式,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专业化、智慧化水平,实现农业生产全流程托管经营。(责任单位: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,各镇人民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,分作物、分区域、分季节全力抓好粮食生产,不误农时开展春耕春播,及早安排夏收夏种,做到种足种满种好、种在适播期,确保粮食、油料特别是小麦面积产量等年度任务圆满完成。将保障粮食安全各项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绩效目标考核任务,制定工作方案、分解目标任务、强化督导检查,确保落实到位。各有关部门

要结合自身职责,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,密切配合、主动作为、形成合力,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抓实见效。

(二)加大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要组织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,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奖补,农机购置与应用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粮食生产相关惠农扶持政策的宣传。要积极争取政策项目,鼓励民间资本参与,拓宽投融资渠道,努力增加粮食生产投入,强化对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保障,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、政府抓粮的积极性。鼓励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优先发展粮食生产。要指导经营化生产组织积极参与开展机种机收、病虫害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管等社会化服务,不断提升粮食产能。

(三)强化督导考核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,将粮食生产任务纳入绩效管理严格考核,不定期督导检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协助解决稳定粮食生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,确保不折不扣完成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任务。

附件:2025年兰州新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5年兰州新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吨

单位	粮食面积	粮食产量	春小麦面积	油料面积
中川镇	3	0.75	0.65	0.4
秦川镇	4	1	2	1
上川镇	4	1	3	1
西岔镇	1	0.25	0.35	0.6
合计	12	3	6	3

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印发

共印6份